

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服單	務位				
職稱			職等		
檢時			檢查地點		
申請補助金額	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核准補助金額	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核准公假	公假： 天				
檢證附件	健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				
申請人			人事處	秘書長	
單位主管			主計處	機首 關長	

說明：

1. 本府暨所屬機關 40 歲（含）以上之下列人員，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，最高以新台幣 4,500 元為限，二年補助一次，由服務機關預算支應：
 - (1) 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、派用及聘任之人員。
 - (2) 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及測量助理)。
 - (3)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(以下同)，且於現職機關(構)、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。
2. 縣長、副縣長、秘書長、處長、局長、參議、簡任秘書。最高以新台幣 16,000 元為限，一年補助一次，並由本府統一編列預算支應。
3.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依實際檢查時間申請公假登記，最高以二日為限。
4. 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